**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鹏杰竞磋（服务）2025-017**

**采购名称：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采购人：湟源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_Toc30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00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21422)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_Toc863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4088)

[（1）磋商函 43](#_Toc13446)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44](#_Toc20411)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45](#_Toc8049)

[（4）投标人承诺函 46](#_Toc2265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7](#_Toc20537)

[（6）资格证明材料 48](#_Toc28183)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9](#_Toc31803)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0](#_Toc30153)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_Toc19364)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52](#_Toc14131)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4](#_Toc20247)

[（12）分项报价表 55](#_Toc20968)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_Toc7018)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7](#_Toc29872)

[（15）主要人员简历表 58](#_Toc1135)

[（16）服务方案 59](#_Toc2991)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0](#_Toc30436)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4](#_Toc1303)

[（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65](#_Toc1305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6](#_Toc2056)

[一、磋商要求 66](#_Toc29729)

[二、服务内容 68](#_Toc609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湟源县水利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鹏杰竞磋（服务）2025-017）”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 青海鹏杰竞磋（服务）2025-017 |
| 备案编号 | BUYPLANSP[2025]00152 |
| 采购项目名称 | 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580000元 |
| 最高限价 | 58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 |
| 采购要求 | 对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服务工作，其中14座农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灰条口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新民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灰条沟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下脖项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下脖项村果米滩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前滩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尕庄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日月山村吊庄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日月山村尕南湾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哈城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兔尔干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若药堂村污水处理站、和平乡茶曲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巴燕峡村污水处理站）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监管，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健全运维记录台账等；另外3座农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本炕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下寺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上浪湾村污水处理站）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调试运行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健全运维记录台账等。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30日 |
|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上午09:00-12:00，下午12:00-23:59，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备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磋商文件售价 | 人民币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获取**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参考磋商文件格式（2、3））**请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时，将以上内容作为附件上传。**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磋商及开标地点 | 1、投标地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写字楼16楼11613室 （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注：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 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采购人及联系人 | 采购人：湟源县水利局  联系人：祁女士  联系电话：0971-2432178  联系地址：湟源县城关镇水利路12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吉女士  联系电话：15620614676  邮箱地址：qhpj888@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写字楼16楼11613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27909100025994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份 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盘）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书脊处打上项目名称。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鼓励采用双面打印。  5、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主。  6、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湟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480721 |

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3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 青海鹏杰竞磋（服务）2025-017 |
|  | 备案编号 | BUYPLANSP[2025]00152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
|  | 采购人 | 湟源县水利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58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580000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 |
|  | 采购要求 | 对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服务工作，其中14座农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灰条口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新民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灰条沟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下脖项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下脖项村果米滩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前滩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尕庄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日月山村吊庄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日月山村尕南湾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哈城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兔尔干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若药堂村污水处理站、和平乡茶曲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巴燕峡村污水处理站）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监管，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健全运维记录台账等；另外3座农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本炕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下寺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上浪湾村污水处理站）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调试运行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健全运维记录台账等。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其他资质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  | 磋商保证金 | 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账 号：2806027909100025994**  交纳时间：**2025年07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
|  |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7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 提交响应文件及  开标地点 | 1、投标地址：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写字楼16楼11613室  注：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 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答疑澄清方式 |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  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  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账户名：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账 号：2806027909100025994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  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
|  | 服务期 | 服务期为半年，自提供运维服务之日起计。服务期结束后对经营方进行考核，双方就运营服务均无异议的情况下，可续签服务合同。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说明

##### 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条件”

#####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磋商文件说明

#####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磋商文件的质疑

5.1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磋商供应商。

5.2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电费、 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及外用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办公耗材费、 网络通讯费、化验费、取暖费、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2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4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10、磋商保证金

10.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10.2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基本账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账户名：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账 号：2806027909100025994**

交纳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汇（转）至磋商文件规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基本账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磋商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4. 投标人承诺函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服务方案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投标。

13.3 递交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1号写字楼16楼11613室 （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上传。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5.3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投标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2.1（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未按第九款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5）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6）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8）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5.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6、磋商程序

16.1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响应、业绩证明等。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0），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6.2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第12.2款（格式1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格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未按第九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4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7、评审办法

17.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17.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报价部分**  **（10 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 **企业业绩**  **（5 分）**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5分， 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或任务书等） |
| **技术部分**  **（77分）** | **1、人员配置（6 分）**  委托运营期间，运营企业计划运行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厂区管理人员、工艺运行人员、机修兼脱泥工、化验员等，具体包含：①人员结构与项目需求的匹配情况；②人员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以上2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本项目特点，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3分，满分6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2、运营管理实施方案（20 分）：**  要求投标人基于采购需求编写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方案③管理制度④日常巡检运行维护方案⑤项目执行进度安排，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4分，满分20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3、安全管理措施（12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及消防管理措施方案，包含：①运营过程中安全目标及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措施③安全考核④火灾消防、突发情况等应急方案，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3分，满分12分； 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4、服务保障方案（12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服务保障方案，包含：①环境保护措施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措施，以上内容每提供 一项最高得4分，满分12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5、设备维修保养方案（15 分）：**  为确保本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制定详细的维修养护方案，包含：①设备故障报修②事故管理③电气设备、实验设备等的日常 维护保养与检修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5分，满分15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6、人员培训和考核（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运营需求，包含：①各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培训②在岗培训③安全培训等④考核标准制度及方案，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高得3分，满分12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8分）** |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服务承诺，包括①服务期限②服务响应时间③解决问题时间④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最 高得 2 分，满分8 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 **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 **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成交通知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8.3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8.4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8.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8.6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7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8.8《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19、签订合同

19.1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9.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9.3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4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9.5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编》。

19.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9.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9.8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招标投标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磋商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磋商活动终止

##### 20、终止情形

20.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一、其他

##### 21、串标情形

21.1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鹏杰竞磋（服务）2025-017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PJJC(FW）-2025-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青海鹏杰竞磋（服务）2025-01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 、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本政府采购合同中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电费、 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及外用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办公耗材费、 网络通讯费、化验费、取暖费、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半年，自提供运维服务之日起计。服务期结束后对经营方进行考核，双方就运营服务均无异议的情况下，可续签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分别是：东峡乡灰条口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新民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灰条沟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下脖项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下脖项村果米滩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前滩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尕庄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日月山村吊庄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日月山村尕南湾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哈城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兔尔干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若药堂村污水处理站、和平乡茶曲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巴燕峡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本炕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下寺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上浪湾村污水处理站。

3、服务内容：

对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服务工作，其中14座农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灰条口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新民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灰条沟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下脖项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下脖项村果米滩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前滩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尕庄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日月山村吊庄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日月山村尕南湾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哈城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兔尔干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若药堂村污水处理站、和平乡茶曲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巴燕峡村污水处理站）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监管，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健全运维记录台账等；另外3座农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本炕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下寺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上浪湾村污水处理站）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调试运行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排放标准》一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健全运维记录台账等。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调查成果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收到服务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参考）

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50%，余款在服务期满前付清。

其他条款：

（一）项目验收

1、省级验收。

验收不合格不予签字通过，同时不支付整个标段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支付。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三）为保证服务质量及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工程价格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经济合同法》执行。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技术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成果产品价款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结论、论文、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共有，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磋商函………………………………………………………………（1）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2）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3）
4. 投标人承诺函………………………………………………………（4）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5）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6）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7）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8）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9）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1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11）
2. 分项报价表………………………………………………………（12）
3.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13）
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14）
5. 主要人员简历表…………………………………………………（15）
6. 服务方案…………………………………………………………（16）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17）
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18）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鹏杰竞磋（服务）2025-017**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包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鹏杰竞磋（服务）2025-017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磋商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鹏杰竞磋（服务）2025-017**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包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服务时间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注：

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电费、 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及外用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办公耗材费、 网络通讯费、化验费、取暖费、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 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内容等方面相近或相同的项目。提供近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或任务书等）。

**（14）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劳动合同。

**（15）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XX（例如检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湟源县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19）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时间 |
| 小写：  大写： |  | 小写：  大写：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1、此表不需制作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投标人进行二轮或三轮报价时，线上通知各响应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性响应文件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电费、 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及外用费、设备维护保养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费、办公耗材费、 网络通讯费、化验费、取暖费、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凡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所投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供应商所投服务所形成的相关报告，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内容用于其他用途。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商务要求

2.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半年，自提供运维服务之日起计。服务期结束后对经营方进行考核，双方就运营服务均无异议的情况下，可续签服务合同。。

2.2服务地点：17座农村污水处理站分别是：东峡乡灰条口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新民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灰条沟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下脖项村污水处理站、东峡乡下脖项村果米滩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前滩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尕庄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日月山村吊庄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日月山村尕南湾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哈城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兔尔干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若药堂村污水处理站、和平乡茶曲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巴燕峡村污水处理站、日月乡本炕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下寺村污水处理站、巴燕乡上浪湾村污水处理站。

2.3付款方式：参考“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服务内容**

**一、污水处理站概况**

**服务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地点 | 所属乡镇 | 出水水质要求 | 备注 |
| 1 | 兔儿干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站 | 日月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2 | 前滩污水处理站 | 日月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3 | 尕庄村污水处理站 | 日月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4 | 若药堂村污水处理站 | 日月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5 | 日月山村吊庄污水处理站 | 日月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6 | 日月山村尕南湾污水处理站 | 日月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7 | 哈城村污水处理站 | 日月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8 | 灰条沟污水处理站 | 东峡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9 | 下脖项村果米滩污水处理站 | 东峡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10 | 新民村污水处理站 | 东峡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11 | 灰条口村污水处理站 | 东峡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12 | 茶曲村污水处理站 | 和平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13 | 巴燕峡村污水处理站 | 巴燕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14 | 下脖项村污水处理站 | 东峡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15 | 本炕村污水处理站 | 日月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16 | 下寺村污水处理站 | 巴燕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 17 | 上浪湾村污水处理站 | 巴燕乡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3/T1777-2020)一级标准 |  |

**二、污水处理站运维方案及要求**

**1、运维模式**

由业主单位购买第三方服务专业化运维。

**2、运维内容**

**2.1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1）定期巡检：定时巡视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状况，包括设备的响声、振动、电压等是否正常；定期检查曝气设备有无堵塞和损坏，保持曝气系统良好状态；查看提升泵、鼓风机、管路等设施设备，确保其功能完好；检查管网是否有破损、泄漏，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盖是否完好，井内有无杂物、积泥和积。

（2）定期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外观整洁，无腐蚀、渗漏、破损等情况，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并建立完整的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对格栅栅渣、污泥等要定期清理。

（3）水质监测

检测频率：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检测指标：依据各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要求及相关标准，检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的相关指标，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数据记录与报告：认真记录水质检测数据，建立检测档案。如发现排放水质超标，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对水质超标原因进行分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处理的污水溢流，待水质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常排放。

1. 活性污泥及药剂投放

活性污泥投放量确定：活性污泥投放量依据污水处理站规模、水质情况及处理工艺确定。污泥投放时参考系统内现有污泥浓度、处理效果等指标，若污泥浓度低于正常范围下限（2000mg/L），可按一定比例增加活性污泥，每次增量不超过现有污泥量的 20% - 30%，确保系统内微生物数量和活性维持在合适水平。​

活性污泥投放注意事项：投放的活性污泥应具备较高活性，优先选择临近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或专业供应商提供的优质活性污泥。运输过程采用密闭容器，防止污泥受污染、流失及水分过度蒸发。投放时，将活性污泥缓慢、均匀地添加到合适位置，避免对水流和微生物环境造成冲击。添加后，加强对系统的监测，密切关注微生物生长和水质变化情况。

药剂投放：

常用药剂种类​

絮凝剂：如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等。聚丙烯酰胺可促使污水中悬浮颗粒凝聚、沉降，提高固液分离效率；聚合氯化铝能加速絮凝过程，使杂质形成大颗粒絮团，便于沉淀去除，广泛应用于初沉池、二沉池等工艺环节。​

pH 调节剂：包括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石灰等。当污水 pH 值偏离微生物适宜生长范围（一般为 6.5 - 8.5）时，通过添加相应酸碱调节剂，将 pH 值调整至合适区间，保障微生物活性和处理效果。例如，酸性较强的污水可投加氢氧化钠、石灰提升pH 值。

消毒剂：常见的有次氯酸钠、二氧化氯等。经处理后的污水在排放或回用前，投加消毒剂杀灭水中有害病菌、病毒等微生物，防止疾病传播，确保出水水质安全达标。​

营养剂：在污水中碳源、氮源、磷源等营养物质不足，影响微生物正常生长代谢时，需添加营养剂。

药剂投放控制：依据污水水质、水量变化及处理工艺要求，精准控制药剂投加量。确保处理效果稳定且药剂使用高效。​

投放流程与注意事项：药剂投放前，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溶解、稀释等预处理，确保药剂均匀分散，便于准确投加和充分发挥作用。投放过程中，注意投放位置的选择，保证药剂与污水充分混合、反应。同时，做好药剂储存管理，防止药剂变质、泄漏，保障人员安全和环境不受污染。定期对药剂投放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影响药剂投放和污水处理效果。​

（5）安全管理

制度与培训：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制度。

设施与防护：各工段设备要安全运行，特殊工位需有安全保护措施，设置必要的岗位人员安全保护装备和安全警示牌，在有毒、有害场所配备安全防护物资。检查危险品、易燃、易爆、废液是否按规定管理处置。确保消防设施齐全，安全标识标牌正确清晰。

应急预案：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人员要求

专业配备：运维单位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护设备等，建立管护操作规程。运维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人员在岗：保证各岗位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在岗，如保证各岗位人员 24 小时在岗，节假日期间负责人必须在岗等。

（7）档案管理

资料内容：基础资料应准确、齐全，包括巡检、维修记录，设施停运、数据异常报告，危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记录等。还应包括设备的相关资料，如设备台账、维护档案、操作规程等，以及水质检测报告、应急预案、培训记录、合同协议等文件。

资料保存：实验原始记录和实验报表等档案应按要求保存一定期限，以便查询和追溯。